



大会

Distr.: Limited
25 March 201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德国、保加利亚*、塞浦路斯*、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拉托维亚、卢森堡*、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斯洛伐克*: 决议草案

28/...

加强在几内亚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36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0 号决议、2013 年 6 月 14 日 23/23 号和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35 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加入为缔约国的其他有关人权文书所规定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满意地注意到几内亚人民和国际社会,尤其是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为建立民主制度和加强法治所作的努力,

欢迎几内亚当局在加强言论与表达自由方面取得进步,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回顾秘书长设立并得到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支持的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建议，

回顾几内亚政府对保护人民、调查被指控侵犯人权的行为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负有主要责任，

1. 承认几内亚政府为加强法治和改善几内亚人权状况所作的努力；
2. 欢迎人权和公民自由事务部业已成立并开展了积极行动，并欢迎人权被纳入安全部门改革；
3. 鼓励几内亚当局将人权纳入所有公共政策；
4. 吁请几内亚当局进一步努力加强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
5. 又吁请几内亚当局使正义、真理与和解进程投入运作；
6. 坚决重申应恪守通过民主手段取得政权，并谴责一切煽动族裔和(或)种族仇恨的行为；
7. 吁请几内亚政府确保将于 2015 年举行的选举在预定期限内并在和平、透明、安全以及充分遵守人权与民主原则的框架下进行；
8. 促请所有政治派别：
 - (a) 继续积极诚恳地参与政治对话，尤其是就有关举行自由、透明、包容各方的和平选举的问题开展对话；
 - (b) 防止破坏目前民主化进程的一切暴力行为，并不得采取此类行为；
 - (c) 积极推动全国和解进程；
9. 鼓励几内亚政府使 2013 年成立的全国研究和防范暴力问题委员会投入运作；
10. 欢迎几内亚政府在安全和国防部队改革方面所作的努力，在改革中纳入对人权的尊重并保障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行使，并吁请几内亚政府继续对安全部队进行人权培训；
11. 欢迎在司法部门改革方面取得的进步，包括设立最高司法委员会和改善法官履行职责的条件；
12. 鼓励几内亚政府采取并实施加强司法的改革，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加强尊重人权；
13. 吁请几内亚政府确保业已成立的国家人权机构遵循《巴黎原则》；
14. 鼓励几内亚政府进一步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是针对 2007 年和 2013 年安全部队被指控实施的暴力行为而展开的司法程序；

15. 鼓励几内亚政府采取以下补充措施：

(a) 支持为调查 2009 年 9 月 28 日事件任命的法官小组展开的工作，加速起诉暴力行为的责任人，包括对妇女和少女施加性暴力的行为人；

(b) 确保法官小组获得必要的手段和安全条件，以便能够切实履行任务；

(c) 确保证人和受害者的安全和保护，向他们提供适当援助和补偿，包括提供医疗援助和心理辅导；

(d) 对在 2009 年 9 月 28 日事件中丧生者的家属进行赔偿，并对伤者所受到的身心创伤提供补偿；

16. 注意到 2014 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几内亚人权状况的报告；¹

17. 再次强烈呼吁国际社会：

(a) 向几内亚政府尽快提供适当的援助，促进尊重人权，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改革安全与司法部门，并实现目前正在执行的促进获得真相、取得正义和争取全国和解的倡议；

(b) 支持几内亚政府努力防治埃博拉病毒，并努力加强有抗灾力的卫生系统；

(c) 还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几内亚办事处；

(d) 支持人权和公民自由事务部执行其行动计划；

18. 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几内亚的人权状况及高专办驻几内亚办事处的活动；

19. 决定继续审议此事。

¹ A/HRC/28/50。